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利。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3次，其工作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意见。

以上决议公告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同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 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以上决议公告于2017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同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3. 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以上决议公告于2017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同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